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葦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497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1份

主旨：有關管制藥品回收相關規定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15日FDA管字第110180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身)曾於92年8月26日管稽字第0920006317號函及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轉知下列原則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遵循辦理：
 - (一)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，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
 - (二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
 - (三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所會同銷燬，並記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
 - (四)醫療院所已處方調劑因故未使用，或病人未領回之管制藥品，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



查，或入帳管理。

(五)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
三、檢附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1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張晏禎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23
傳真：02-2653-1180
電子信箱：mf02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0180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參考格式(A21020000I110180012700-1.pdf)

主旨：重申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(本署前身)於92年9月19日以管稽字第0920510596號函及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轉知下列原則，請貴局再次轉知並督導協助所轄機構遵循辦理。

(一)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載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，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

(二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

(三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局(所)會同銷燬，並記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

(四)醫療院所已處方調劑因故未使用，或病人未領回之管制藥品，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，或入帳管理。

(五)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
李芷葶

衛生局



1100497233

(2021/03/16)

二、檢附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一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3/16 08:29



